

## 增值税再出新政策

担当：王小焕

为进一步明确在营改增运行中反映出的有关征管问题，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7年11号公告）。

**（一）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四十条规定的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 **（二）建筑业纳入小规模企业自开专票试点行业**

自2017年6月1日起，将建筑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的建筑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今后，小规模企业可自开专票的行业将增加至住宿业、鉴证咨询业以及建筑业3种。

**（三）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2017年12月31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需要补开发票的情形主要有：

- ①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的；
- ②已申报营业税，已开具发票，发生销售退回或折让、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具发票的；

③已补缴营业税税款，未开具发票的。

#### （四）增值税认证抵扣期限从 180 天延长至 360 天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认证，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原为 180 日）通过国税申报系统的电子软件，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电子数据），申请稽核比对，主管国税机关将信息与海关采集的缴款信息进行稽核比对。经稽核比对相符后，可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

提醒大家注意，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抵扣期仍为 180 天。

完